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丛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99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2.235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56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99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12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627	20190806	40天	3.65%

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627	20190806	3.65%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价格结构型	5,000	20190426	-	1.8%-3.7%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121	20190624	4.10%	518,958.9
4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价格结构型	2,500	20190416	20190426	1.95%-3.2%	12,876.71
5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0121	20190422	4.05%	252,431.51
6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100,000.00
7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101,369.86

五、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6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施亮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0,985,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60,956,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4人,代表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7%。

3、公司副董事长崔玉杰先生、董事蔡凌芳女士、总经理王玺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监事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56,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5%;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5%。

表决结果:通过。

7、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乔泽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政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政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政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政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分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13),刊载于2019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2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万元,累计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2,5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6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金隅SCP006,代码:01180243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3.59%,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38,752,328.77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7,277,412.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9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上市H股股份的投资者分红有关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

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

3、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

二、适用渠道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本优惠活动2019年7月5日截止。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100%
	7日≤T<1年	0.10%	0.025%	100%
	1年≤T<2年	0.05%	0.0125%	100%
	T≥2年	0.00%	0.00%	-

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100%
	7日≤T<30日	0.10%	0.025%	100%
	T≥30日	0.00%	0.00%	-

3、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100%
	7日≤T<30日	0.75%	0.75%	100%
	30日≤T<3个月	0.50%	0.375%	100%
	3个月≤T<6个月	0.50%	0.25%	100%
	6个月≤T<1年	0.50%	0.125%	100%
	1年≤T<2年	0.25%	0.0625%	100%
	T≥2年	0.00%	0.00%	-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11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513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7	0051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8	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9	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0	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1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2	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3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4、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客服热线:95548

2、中信山东网站:sd.citics.com

中信山东客服热线:95548

3、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中信期货客服热线:4009908826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